

警惕一种新诈骗方式，利用船公司操作疏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8_AD_A6_E6_83_95_E4_B8_80_E7_c28_32889.htm 最近一、二年，一种新的海运货物运输的诈骗形式或相当流行。具体的表现形式是利用船公司操作上的形式或疏漏对将货物提起走，从而造成国内卖家无法结汇，而不得不以无单放货的形式起诉船东，从而给船东造成重大损失。诈骗的具体形式是，国外买家从国内卖家购买货物。一般购买是大约都是 2 或 4 个集装箱，并要求国内卖家将货物在船公司定舱，并且只要求出一份提单。但在船期已定，货物已经进行港甚至装上船后，卖方又通过国内卖方，以这票货物需要转卖为由要求出具两套提单，如果当其是以 F O B 价格购买货物也可能以自己的名义要求进行分单。一般情况下，船东或货代为了向客户提供服务，都会同意货主的要求，然后就会再出二份提单但由于提单号无法改变，则只能出二分 A B 单。比如原来的提单号是 0 0 7 7，则再出 0 0 7 7 A 和 0 0 7 7 B 号提单。同时，由于提单分为两份，则提单上的箱了数量，也由原来的一票提单 4 个集装箱变为每票提单两个集装箱。但是，当提单通过银行到达买方银行时，国外买方只赎其中一套提单，并且去目的港代理处提货，然后利用船东目的港代理的疏忽或其他原因，用一票提单将两票提单项下的货物全部提走，并且不再去结汇赎单。由于长期无法结汇，则国内卖方不得不要求银行将提单退回，然后再以无单放货为由起诉船东。此时，由于船东代理已将货物放走，则不得不赔偿货主，但由于 P & I 不负责无单放货，船东蒙受了巨大的损失。即使

可以追国外代理的责任，但也费时费力，效果未必很好。这种诈骗方式，主要是利用船公司操作环节上的漏洞。因为船公司在接受定仓并且船已进港结完载之后，就要将仓单发给国外代理以便办理货物清关等一系列手续，但在货主提出分单时，由仓单已经传至目的港代理，无法更改，只能再作一份修改仓单并传给目的港代理。但由于一般船公司文件归档的作法不一，在收货人去目的港代理处提货时，操作人员由于见至的是原来的仓单，又是同一提单号，就有可能将货物交给货主。这样，该收货人就用 2 个集装箱货物的钱，拿到了 4 个集装箱的货物。当然，从我们的经验来看，收货人与目的港的代理人的操作人员互相勾结的可能性是存在的。因为一般的讲，目的港代理应该是能够看出提单项下的箱子数量的。如果有疑问，也应该和始发港的代理或船东核查清楚再放货。但是目前这种类型的案件仍然出现不少。对于这种欺诈行为的预防也并不困难。即在每次货主要求分单后，除了要向目的港代理传变更仓单外，还一定要再提醒目的港代理，这一提单号项下的货物已分成两票，应见到两票提单才能将货物放给收货人。仔细分析一下可以看到，收货人采取的这种方式，主要是和目的港代理的具体操作人员打交道，如果目的港代理知道这种情况的人多了，则就会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